



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

首页 > 办事服务 > 表格下载

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

发布时间：2018年01月24日 10:01



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	
项目名称	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
设立依据	关于印发《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国人部发〔2003〕45号）
实施单位	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办事条件	<p>1、对象：各类留学人员，重点是回国的留学人员。</p> <p>2、申请资助经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；</p> <p>（二）在海外（国外、境外）获得博士学位；</p> <p>（三）在国外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、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、取得过重要科研成果、主管过重要高新技术工程、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职务，具有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、发明或专有技术；</p> <p>（四）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9个月以上；</p> <p>（五）新近回国工作不到一年；</p> <p>（六）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。</p>
需要提交的材料	<p>1、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</p> <p>2、留学人员身份证明及学位、职称证书和项目相关资料复印件</p>
法定时限	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时间要求执行。
承诺时限	确定人选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。
颁发证件名称及有效期	无
法律效力	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留学人员申请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经费资助
收费事项	无
办公地址	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凯旋名苑721室
联系人	杨发
电子邮箱	wbzj@vip.163.com
联系电话	83919143
邮政编码	430000

附件：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

附件：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.doc